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光电子高性能覆铜板与粘合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民）环建表〔2024〕0051号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63841465D）：

报来的《台光电子高性能覆铜板与粘合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台光电子高性能覆铜板与粘合片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5-442000-07-02-679573）（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阳光大道南侧约115米）（东经：113°28′10.591″，北纬：22°36′55.617″）。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企业总用地面积为18658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4185平方米，项目共分为三期，该项目为第一期（另外两期单独评价）。项目总投资为15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00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生产覆铜板和粘合片，年产覆铜板720万张、粘合片4200万米（737万米自用，3463万米外售）。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一）施工期：

平整场地→管道敷设→基础工程→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完

成。

（二）运营期：

储罐→调胶→（加玻纤布）上胶→烘干→切片（部分打包外售）→选片→（铜箔、压合钢板）叠置→高温压合→解板（部分钢板清洗）→裁切→成检→抽检/蚀刻→包装/入库。

溶剂回收机工艺流程：

废溶剂→溶剂蒸发→溶剂冷凝→新溶剂。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施工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产生雨水冲刷开挖土方导致的泥水、地基开挖和管道敷设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施工机械和进出车辆的冲洗水等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无生活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 项目施工期产生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通过采取洒水降尘、全面硬底化处理、工地砂土物料全覆盖、建筑弃渣及时运走、施工围挡、加强施工期的运输管理、场地现场管理等措施降低扬尘废气的影响。

(三) 项目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加强设备维护，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布局，禁止午间及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建立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四)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余泥、渣土、施工剩余废物料以及废油渣等，外运至符合相关规定的消纳场所处理。项目施工期产生施工工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运营期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4095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中山市民众街道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

初期雨水（3398.8t/a）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电子专用材料间接排放限值与中山市民众街道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中山市民众街道污水处理厂处理。

蚀刻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合计657t/a）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有组织废气中，项目产生储罐、调胶、上胶、烘干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TVOC、非甲烷总烃、甲苯（苯系物）、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臭气浓度]，导热油炉、蒸汽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蚀刻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裁切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项目储罐、调胶、上胶、烘干工序产生的TVOC、非甲烷总烃、甲苯（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导热油炉、蒸汽锅炉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蚀刻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裁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柴油发电机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甲醛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氯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之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它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在运营期声环境

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噪声。该项目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正常工况时段不进行窗户开放等。该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钢铁、废测试板、废玻璃布、纸质包装材料、木托盘、废铜箔、基板边角料、铜粉、废塑料（含离型膜）、废收尘灰等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有机溶剂（含废胶渣）、废PP胶、含胶滤袋、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废原料桶、含铜蚀刻液、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对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环境保护部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要求。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厂区地面硬底化处理，生产车间、调胶车间、储罐区、甲类仓库、丙类仓库、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危废仓及厂区其他地面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药剂储存处设置围堰；危废暂存仓进出口设置围堰；厂区设置雨污截断阀，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闸阀，在厂区设置容积不小于2700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加强员工培训与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危废暂存点等场所泄漏垂直下渗等。该拟采取的措施：厂区地面全面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点等区域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做好废气措施运维，确保达标排放，可有效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

（七）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不得大于62.9503吨/年，氮氧化物不得大于12.4820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

表》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日